

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周委員世明、陳委員秋沐、姚委員承平、張委員炳源、吳委員振堂、周委員煥祥、邱委員華錦、陳委員松雄、廖委員紹欽、徐委員千剛。

列席人員：蘇總幹事文輝、范副總幹事發穎、張主任錦榮、徐麗娟代、陳主任坤榮、楊主任金埔。

主席：陳委員秋沐

紀錄：謝賜印

報告事項：

- 1、宣讀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(略)
- 2、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- 3、工作報告
- 4、討論提案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「第一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追認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存檔備查。

「第二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6 年 4 月 6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00360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「第三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 由：修正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6 年 4 月 13 日苗縣選人字第 0960950073 號函送本會各委員知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(蘇總幹事文輝報告)：

- 一、本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蘇文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應辦理補選案，本會於 96 年 04 月 2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經選舉結果 1 號張淑芬得 12803 票、2 號陳永賢得 13442 票，陳永賢當選，投票率為 40.01%。(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)
  
- 二、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當選人陳添松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3 月 22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。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4 月 14 日省選一字第 0960150107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(如附當選人名單公告)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

「第一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蘇文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應辦理補選案，本會於 96 年 04 月 2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經選舉結果 1 號張淑芬得 12803 票、2 號陳永賢得 13442 票，陳永賢當選，投票率為 40.01%。(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)

二、應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選舉結果清冊。
2. 當選人名單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定於 96 年 4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